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25-07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贾明琪	董事、副董事长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有异议的说明》
赵勇	董事	同上

董事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董事贾明琪、董事赵勇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陈述理由，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亚太	股票代码	0006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亚太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慧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8 号广垦商务大厦 2 座 12 楼		
电话	020-83628691		
电子信箱	ytsy00069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540,174.31	244,228,634.61	-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22,119.05	-14,193,619.77	-6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41,532.58	-14,617,945.52	1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03,855.83	10,220,473.95	-18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4	-0.0439	-67.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4	-0.0439	-6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1,564,115.10	598,900,538.00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623,089.71	-64,809,147.62	-36.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6%	28,977,295.00	0.00	质押	23,300,000	
					标记	23,300,000	
					冻结	5,677,295.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	19,583,700.00	0.00	质押	18,257,200	
					冻结	10,583,7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7,015,489.00	0.00	不适用	0	
李梅芳	境内自然人	1.40%	4,520,000.00	0.00	不适用	0	
彭汉光	境内自然人	1.33%	4,290,000.00	0.00	不适用	0	
陈怡卿	境内自然人	1.24%	4,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曲兴海	境内自然人	1.21%	3,900,000.00	0.00	不适用	0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3,350,000.00	0.00	不适用	0	
彭吉	境内自然人	1.02%	3,310,000.00	0.00	不适用	0	
刘建波	境内自然人	0.96%	3,110,3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023 年 7 月 1 日，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行使，截至本报告期末，委托股份 48,560,9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5.0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无					

情况说明（如有）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5 年 03 月 19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809,147.6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 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事项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3,350,000 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州万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1,91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6%，（包含直接持有的 3,350,000 股股份及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持有的 48,560,995 股股份），其中已质押

股份 44,90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9%，占其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的 86.51%，被司法冻结和标记股份 39,56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8%，占其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的 76.1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三）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的事项

公司因资金紧张，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期向广州万顺偿还 21,385 万元（本金）借款，导致借款逾期并产生相应的逾期利息、滞纳金及罚息。经公司与广州万顺积极沟通，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广州万顺《关于债务到期及相关安排的复函》，广州万顺表示，基于双方合作的信任基础，为支持公司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广州万顺原则同意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行使对子公司股权的质权，但亚太实业需满足有效的债务清偿方案及行之有效的措施，具体包括：公司实控人仍为广州万顺股东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便于广州万顺能实时监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需按季度定期提交债务化解进展报告；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治理结构等重大事项须经广州万顺书面认可。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甘 01 破申 5 号]，获悉申请人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向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并提交了相关材料。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甘 01 破申 5 号]、《决定书》[(2025)甘 01 破申 5 号之一]及《公告》[(2025)甘 01 破申 5 号]，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靳芳为负责人，并要求债权人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5 年 7 月 15 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事项说明》等附件材料。

2025 年 8 月 5 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截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共有 12 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 1 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意向保证金。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重整投资人遴选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71)、《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及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四)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甘 0102 执恢 451 号《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9,000,000 股股票强制变卖、变现告知函》,获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 900 万股股票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900 万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202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为“本场已流拍,无人出价”。本次司法拍卖的公司 900 万股股份已流拍。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再次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甘 0102 执恢 451 号《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9,000,000 股股票强制变卖、变现告知函》,获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 9,000,000 股股票进行司法处置,对其中 3,200,000 股股票进行集合竞价处置,剩余的 5,800,000 股股票通过网络司法拍卖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931/13>,户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 580 万股股票。

2025 年 6 月 5 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实施完成了以集合竞价方式强制执行亚太矿业所持公司 3,200,000 股股份的事项。

2025 年 06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 10 时,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 580 万股股票,同时将拍卖标的由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 580 万股股票调整为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 518 万股股票,起拍价由 23,657,040 元调整为 24,923,052 元。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为“本场已流拍,无人出价”。本次司法拍卖流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控股股东权益被动变动且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标记暨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五）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和陈少凤女士控制的广州万顺暨公司控股股东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广州万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63%，增持金额 1,003.281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金额下限目标。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广州万顺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并同意广州万顺将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其他增持条件不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州万顺尚未完成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比例触及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六）关于认定控股股东的事项

2023 年 7 月 1 日，广州万顺通过与亚太矿业及亚太矿业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享有 54,760,995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6.94%），广州万顺取得公司控制权。

2025 年 3 月 19 日，广州万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 %。本次增持后，广州万顺持有公司股份 3,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5,110,995 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5%，广州万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1,91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6%（包含直接持有的 3,350,000 股股份及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持有的 48,560,995 股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比例触及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认定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七）诉讼事项

常某某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撤销被告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驳回了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并上诉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已将案号补正为“（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二”），兰州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立即停止依据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公司不服上述保全民事裁定，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的（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及（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二保全民事裁定，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本案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申请。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之管辖权异议撤回的（2024）甘 01 民辖终 2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上诉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案号为（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应到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应到处所为第十八审判庭。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判决如下：驳回常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00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均由常某某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书》，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已于 2025 年 4 月 6 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收到〈传票〉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诉讼判决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八）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3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96,880,000 股，由广州万顺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广州万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前，广州万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享有公司 16.94% 的股票表决权，拥有公司控制权，陈志健先生与陈少凤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万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州万顺将持有公司

23.06%的股票，合计控制公司 36.09%的股票表决权，广州万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89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文件。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1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结合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及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文件。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限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更新披露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31 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常某某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申请，（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并上诉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已将案号补正为“（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二”），兰州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立即停止依据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公司不服上述保全民事裁定，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的（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及（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二保全民事裁定，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本案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申请。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之管辖权异议撤回的（2024）甘 01 民辖终 2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上诉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的《传票》（案号为（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应到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传票〉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主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文件之申请》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文件之申请》。

2025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5〕23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捷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5-026）。